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和聘任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佩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佩先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细则》,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资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身品德,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等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少波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少波先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细则》,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资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身品德,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三、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663-2348066  
传 真:0663-2348066  
电子邮箱:lip@cdk.cn.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镇潮连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少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663-2348066  
传 真:0663-2348066  
电子邮箱:14213489@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镇潮连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简历附件:

1. 董事会秘书:李佩先生  
李佩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相关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市场工作经验。

截至目前,李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李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证券事务代表:马少波先生  
马少波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进入公司董事办秘书办公室工作,协助公司做好IPO项目及上市工作,上市后一直负责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证券公司投行代表、董事办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旨在说明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高水平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有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会议由董事长李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程序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佩先生主持,并由李佩先生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布已超过程,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为全面客观评估前次发行股票事项的可行性,经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拟同意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记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对象的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发行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6.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转股股本数为N。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京聚曼里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曼里图”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数不超过132,608,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上限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14.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539,562.7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转让,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针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开展分析并制定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就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且定价方式公允,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到账当年至不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违规分配、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无需筹集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方可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且定价方式公允,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针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开展分析并制定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就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同意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并同意董事授权其他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及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一切事宜;如有变更等;  
2. 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外部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程序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问询,并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一切协议和合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4. 授权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员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调整;如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授权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及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上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将按照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在不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且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全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朱俊勇、彭瀚祺、朱凯、杨广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顺利完成且,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十四)会议以记票方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少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百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下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20.63元/股  
● 转股期起日: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自2026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3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优先偿还,原股东优先偿还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偿还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66号”文同意,公司11,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基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调整,转股价格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6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6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9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册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1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后,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积极响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较高者。若存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公告  
自2026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按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视是否为本次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询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百润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88160073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30  
2.会议持续时间:  
(1)通过累积投票交易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15:00-9:30-11:30(即15:00-16:00、17:00-18:00);  
(2)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2)通过累积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15:00-9:30,17:00-18:00。  
(3)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2)通过累积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15:00-9:30,17:00-18:00。  
(3)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六)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2)通过累积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15:00-9:30,17:00-18:00。  
(3)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七)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2)通过累积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15:00-9:30,17:00-18:00。  
(3)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八)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2)通过累积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15:00-9:30,17:00-18:00。  
(3)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九)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2)通过累积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15:00-9:30,17:00-18:00。  
(3)通过现场投票系统完成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十)会议召开的地点